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730	1,572	2,310	6,14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	-	8	-	371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586	1,311	3,277	5,403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	452	-	1,359
其他	5	23	500	177	1,500
總收益		2,339	3,843	5,764	14,777
銀行利息收入		-	-	16	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	717	1,115	2,118
		2,143	4,560	6,895	17,151
佣金開支	6	(291)	(786)	(961)	(2,118)
折舊開支		(1,234)	(1,342)	(3,226)	(3,815)
員工成本	7	(1,987)	(2,915)	(6,717)	(13,362)
其他經營開支	8	(435)	(3,418)	(4,510)	(8,295)
融資成本	9	(70)	(27)	(137)	(114)
除稅前虧損		(1,874)	(3,928)	(8,656)	(10,553)
所得稅抵免	11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874)	(3,928)	(8,656)	(10,55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09)	(0.20)	(0.43)	(0.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4)	100,148	178,12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14	-	(8,656)	(8,342)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10,076	(14)	91,492	169,7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66,161		244,15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0,553)		(10,553)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	-	-	-	(50,000)		(5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05,608		183,5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與貸款融資的金融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22年2月11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1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1年年報時所遵循的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已頒佈並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未有對中期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與貸款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3. 分部報告 (續)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續)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730	1,572	2,310	6,144
配售及包銷服務	-	8	-	371
資產管理服務	-	452	-	1,359
其他服務	23	500	177	1,500
客戶合約收益	753	2,532	2,487	9,37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039	677	2,180	3,508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547	634	1,097	1,895
	1,586	1,311	3,277	5,403
	2,339	3,843	5,764	14,777
確認收益的時間：		(經重列)		(經重列)
於指定時間點	753	2,107	2,487	8,099
於一段時間	-	425	-	1,275
	753	2,532	2,487	9,374

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	8	-	371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	-	-	-
	-	8	-	371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3	-	4	-
專業服務費收入	20	500	173	1,500
	23	500	177	1,500

6. 佣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291	590	961	1,922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 佣金	-	196	-	196
	291	786	961	2,118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331	1,837	3,989	5,57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0	58	146	168
董事酬金				
— 袍金	594	248	2,537	446
— 薪金	—	764	—	2,144
— 花紅	—	—	—	5,0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	8	45	26
	1,987	2,915	6,717	13,362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收費	6	47	66	77
業務招待開支	—	23	99	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7	2,496	2,118	5,698
辦公室管理費用	93	113	241	337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48	50	145	151
辦公用品及水電費	30	291	517	649
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	24	370	1,091	1,202
差旅及交通開支	67	28	233	94
	435	3,418	4,510	8,295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0	27	137	114
	70	27	137	114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季度股息（2020年：無）。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874)	(3,928)	(8,656)	(10,553)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與貸款融資的金融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或「**2021年第三季度**」），相較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或「**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有295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2020年第三季度：432個）。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62.4%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2.3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100%至2021年第三季度的零。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減少所致。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配售及包銷委聘（2020年第三季度：2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26百萬港元）。

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並無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較2020年第三季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100%。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管理客戶。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提供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以供客戶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本期間，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利息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39.3%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3.3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代理費用及專業服務收入。

整體而言，於2021年第三季度，總收益約5.8百萬港元，較2020年第三季度減少約61.0%。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依然不穩，而全球疫情將會是其中的最大變數。COVID-19的影響應當會延宕一時。在危機得到控制之前，經濟活動難以徹底恢復。

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會謹慎平衡地管理風險，並按此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的總收益約5.8百萬港元，較2020年第三季度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61.0%。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約5.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62.4%至約2.3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配售及包銷委聘（2020年第三季度：兩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26.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及交易總值減少，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100%至2021年第三季度的零。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39.3%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3.3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管理客戶（2020年12月31日：兩名），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為零（2020年12月31日：約61億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百分比（年率2.0%）收取管理費；(ii)按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2020年第三季度：約1.4百萬港元）。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於2021年第三季度，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代理費用及專業服務收入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第三季度：約1.5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2021年第三季度的虧損約8.7百萬港元，較2020年第三季度虧損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減少（誠如上文討論）、員工成本（於2020年第三季產生5百萬港元花紅，而2021年第三季為無）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第三季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撥資。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75.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5.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19.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5.4倍（2020年12月31日：約3.4倍）。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9.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8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19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21名）。2021年第三季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6.7百萬港元（2020年第三季度：約13.4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交易有關。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霍潔儀女士	實益權益	360,000	0.02

附註：

1. 機穎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機穎投資（附註1）	實益權益	1,199,640,000	59.98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 （「巨智」）（附註2及3）	實益權益	300,000,000	15.00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5.00
周念佩女士（「周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15.00

附註：

1. 機穎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為李博士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為李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李博士透過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在該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霍先生的每月薪酬增加至106,000港元，由2021年8月8日起生效；
2. 曹俊文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唐永智先生（「唐先生」）於2021年10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黃志文先生於2021年10月1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關子臻先生（「關先生」）於202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李博士於2021年10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7. 方敏女士於2021年10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8. 霍先生於2021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唐先生及關先生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及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出現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尋找合適的人選，盡快到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第A.6.7條守則條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因其他事務缺席於2021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關先生及陳凱媛女士組成。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陳凱媛女士及關子臻先生。